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家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宝应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23-SONG-C2025-0010，江苏省宝应中学宿舍楼墙面、地面及校园部分道路维修工程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宝应中学宿舍楼墙面、地面及校园部分道路维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飞跃道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40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